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 推出的“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 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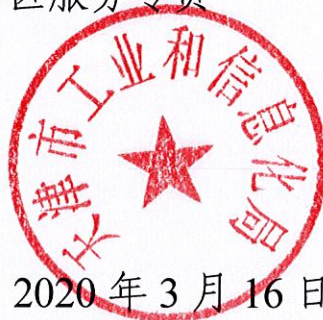
平安集团为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提高复工复产企业抗风险和应对疫情能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险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制定了“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茂君副市长给予充分肯定，批示“感谢平安集团在防疫的关键期为推进工业复工复产所创新的险种。请工信局一定将此创新险种宣传到每户工业企业，请宣传部加大宣传”。按照茂君副市长要求，现对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推出的“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视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宣传推广工作，将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方案（见附件1）及投保二维码（见附件2）宣传到企业，确保每户工业企业都能了解到此险种；

二、请各区与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密切合作，积极与其各区服务专员（见附件3）建立联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宣传推广工

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方案
2. 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投保二维码
3. 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各区服务专员



2020年3月16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张旭；电话：60261379
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
刘琦；电话：18566220912)

附件 1

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方案

一、【方案介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切实做好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为复工企业保驾护航，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推出“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方案。当复工企业营业场所内被证实任何人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企业因政府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经营场所时，保障企业营业中断费用及隔离雇员工资的损失。

二、【方案详情】

复工企业作为投保人自行投保，具体可参保企业，参照政府根据复工进度提供的复工企业名单为准，保险标的地址必须为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方案 | 财产基本险保额 | 营业中断损失 | 雇员工资损失 | 5个月期限保费 | 10个月期限保费 |
|-----|---------|-------------------|----------------------|---------|----------|
| 方案一 | 10000元 | 75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5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200 | 280 |
| 方案二 | 10000元 | 125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10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350 | 480 |
| 方案三 | 10000元 | 200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25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700 | 950 |
| 方案四 | 10000元 | 300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60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1400 | 1960 |

| | | | | | |
|-----|---------|----------------------|-------------------------|------|------|
| 方案五 | 10000 元 | 6000 元/天，最大赔偿期限 21 天 | 9000 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 21 天 | 2200 | 3000 |
|-----|---------|----------------------|-------------------------|------|------|

三、【保险责任】

1. 房屋主体和装修因遭受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企业财产损失；

2. 营业中断险责任：包含以下两类责任，均按定额赔付；最大赔偿期 21 天，免赔额 0 天；

- 火灾、爆炸或经营场所内因人员感染甲乙丙类传染病导致的歇业营业中断损失。

- 火灾、爆炸或经营场所内因人员感染甲乙丙类传染病导致的歇业雇员工资损失。

四、【投保方式】

1.线上自助投保

扫描二维码，填写企业信息，选择适合方案及保险起期，确认无误后点击“立即投保”，线上缴费成功后，保险公提供电子保单到企业预留的电子邮箱。

2.线下协助投保

电话联系各区服务专员（见附件 4），或直接到各服务网点，由服务专员全程协助企业完成线下投保。投保时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并告知所选方案及保险起期，确认投保信息及方案无误后提交投保单，对公转账或刷卡缴费成功后，保险公司根据企业需求提供电子或物理保单。

注意：投保时需提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实际经营地址、企业联系人等信息。并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否则会影响后期保险理赔。

五、【关于该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为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2. 本保单禁止重复投保，多投无效；如存在重复投保情况，以出单时间在前的第1份保单为准。

3. 财产损失赔偿及理赔：若保险金额 \geq 出险时实际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若保险金额 $<$ 出险时实际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4. 营业中断赔偿及理赔：

(1) 触发责任：由于发生火灾、爆炸保险事故引起被保险人停业，或因营业场所内发生确诊或疑似传染病例且政府部门要求营业场所停业关闭的，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营业中断损失及雇员工资损失。

(2) 赔偿期：

1) 火灾、爆炸：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到营业场所财产修复完工日为止，最大赔偿期为21天且不超过保单列明累计赔偿限额；

2) 传染病: 以政府部门下发停业、复业通知为准; 无论何
种列明原因引起的营业中断, 最大赔偿期均为 21 天且不超过保
单列明累计赔偿限额;

(3) 赔付方式: 本保单采用定额赔付方式, 即赔偿金额=每日
约定赔偿金额* (实际赔偿期-免赔天数)

5. 被保险人应在完全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复工的条件后进行复
工, 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未满足复工条件而擅自复工或者复
工后因违反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指令而导致的损失和
费用, 也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未复工前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6. 传染病赔偿及理赔: 被保营业场所内被证实任何人患有法
定传染病, 政府部门要求营业处所被封闭或隔离的属于本保单保
险责任, 理赔应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传染病封闭或隔离证明。传
染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法定的甲、乙类传染病
为准。

7. 本保单扩展《平安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 内容为: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 发生保险责
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时, 保
险人将按照保险标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计算赔偿, 但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8. 本保单扩展《营业中断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 A》,
内容为: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

费，因下列原因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一）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封闭或隔离”。

六、【理赔流程】

疫情期间，为您提供便捷服务，推荐使用微信小程序“平安E企宝”在线报案、在线理赔。足不出户，享受便捷理赔服务，流程如下：

1. 保险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登录“平安E企宝”微信小程序报案，并上传第一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理赔资料。
2. 理赔作业人员在线审核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
3. 客户确认理赔金额，线上评价。
4. 赔款到账。

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投保二维码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金融 · 科技

总在
有保
保护
险你



★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切实做好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为复工企业保驾护航，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推出“复工复产综合防疫保险”方案。当复工企业营业场所内被证实任何人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企业因政府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经营场所时，保障企业产业的维持或隔离费用、员工工资费用的损失。

保险责任

(1) 因火灾、爆炸导致的营业场所内的财产损失；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场所被全部或部分关闭，关闭期间企业的隔离费用、雇员工资损失。

方案详情

复工企业作为投保人自行投保，具体可参保企业，参照政府根据复工进度提供的复工企业名单为准，保险标的的地址必须为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方案 | 财产基本险保额 | 营业中断损失 | 雇员工资损失 | 5个月期限保费 | 10个月期限保费 |
|-----|---------|-------------------|----------------------|---------|----------|
| 方案一 | 10000元 | 75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5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200元 | 280元 |
| 方案二 | 10000元 | 125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10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350元 | 480元 |
| 方案三 | 10000元 | 200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25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700元 | 950元 |
| 方案四 | 10000元 | 300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60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1400元 | 1960元 |
| 方案五 | 10000元 | 6000元/天，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9000元/天/企业，最大赔偿期限21天 | 2200元 | 3000元 |

请扫描二维码投保

5个月期限



10个月期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天津分公司

附件 3

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各区服务专员

| 区域 | 服务专员 | | | 网点地址 |
|------------|------|-------------|-------------------------------|---|
|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
| 市内六区 | 刘青 | 13821888721 | liuqin655@pingan.com.cn |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 129 号项目四期第一层的编号为 1F-11、1F-12 商铺 |
| 北辰区 | 刘荣 | 13752112441 | liurong004@pingan.com.cn |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商 273 |
| 津南区 | 隋荔 | 13034333585 | suili956@pingan.com.cn |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芳园 20 号楼 14 号底商 |
| 东丽区 | 唐广欣 | 18622071633 | tangguanxin311@pingan.com.cn | 天津市东丽区环宇道 144-3 号 |
| 西青区 | 牛志达 | 13512090779 | niuzhida278@pingan.com.cn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宝华街 260 号 |
| 静海区 | 杨刚 | 18602666771 | yanggang521@pingan.com.cn |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静文路时代家园 2 号楼 S3-201 |
| 武清区 | 王艳 | 13820516816 | wangyan043@pingan.com.cn |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泉达路西侧、振华西道北侧盛世俪园 32-4 |
| 宁河区 | 刘运艾 | 13752391939 | liuyunai@pingan.com.cn |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新华道 6 号 |
| 宝坻区 | 彭兴旺 | 13302050133 | pengxingwang001@pingan.com.cn | 天津市宝坻区环城南路南侧龙熙帝景花园 13-商业 04. 203 |
| 蓟州区 | 尹程浩 | 13752217716 | yinchenghao777@pingan.com.cn |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西大街 186 号 1-2 楼副 1-2 号房屋 |
| 滨海新区 | 唐超 | 15822305980 | tangchao801@pingan.com.cn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31 号新天地科技大厦 A 区一楼、五楼 |
| 滨海新区 大港 | 华艺迪 | 15222011188 | huayidi714@pingan.com.cn |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永明路 56 号 58 号 |